

#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補助標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的(宗旨)：

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、社團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及社團教學，以利社團特色發展與提昇東海社團品質，紓解社團所需器材不足，給予社團申請器材而訂定之。

## 二、申請補助要點：

### (一) 申請規定：

1. 符合社團宗旨與社務發展需要，並合於法規之申請程序。
2. 辦理活動及社課教學使用，非耗材類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。
3. 各項申請學校經費補助購買之器材，需填寫社團器材申請表及估價單
4. 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自治組織、系學會及社團需求購置共用性器材，由經費審查會議或授權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後始可進行採購相關程序。

### (二) 系學會、社團補助規定：

1. 依本校當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原則，評鑑成績不及格、未參加評鑑及前一學年主辦活動未達2次者不予補助器材。
2. 社團、系學會提出申請之器材，按資本門、經常門分類列出補助金額上限及器材種類，依評鑑成績訂定補助總額上限，如有特殊需求得以專案方式另提申請。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
特優	50,000元
優等	40,000元
甲等	30,000元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20,000元

### (三) 學生自治組織補助規定：

1. 凡本校學生自治組織(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、畢業班學生聯合會及研究生學生聯合會)申請器材補助，一律以專案方式申請，補助標準比照評鑑及格成績。
2. 經費審查小組得依申請單位之實際需求討論是否給予補助。

### (四) 使用原則：

1. 凡獲補助購置器材之社團，務必訂定「社團器材管理辦法」妥善管理及使用器材，如有不當使用、購買後長期未使用、未經社團同意外借他人或長期放置校外空間等相關情事，得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回收器材並停止器材補助一年。
2. 獲補助購置之器材如學校因校務或活動需要，得無償配合學校並提供必

要之器材使用指導。

3. 如有課外活動組所屬學生自治組織、系學會及社團因活動或公務需要，得依各社團之「社團器材管理辦法」評估是否借用，若同意外借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4. 如獲補助之器材遺失，由社團依保管組提供之價格進行賠償。
5. 如遇社團解散，所有由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設備應配合課外活動組清點後，全數移交所屬輔導老師保管，不得逕自分配予社團成員或進行捐贈；如有前述情事者，需依保管組提供之價格賠償未移交之器材。
6. 社團報廢後之器材如需清運，由社團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
### 三、器材補助額度：

#### (一) 資本門(單價高於10,000元)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	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
特優	50,000元	2
優等	40,000元	2
甲等	30,000元	1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20,000元	1

#### (二) 經常門(單價低於10,000元)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	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
特優	25,000元	5
優等	20,000元	4
甲等	15,000元	3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10,000元	2

四、本標準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，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